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囂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给你最供 最精準的詳解!





考銓(概要) Ⴖ 何昀峯



-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經濟學(概要)、公經



🕠 陳仁易



刑法(概要) 刑總、刑訴(含概要) ⋑律(劉睿揚)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12/13^世線上開講





行政廉政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3(-)18:30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高普考行政學院】「 18:30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6(四) 18:30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6(四) 19:00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9:00 初錫:政治學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7(五) 19:00 薛律:公務員法

	10 付置付
12/13(【高點會人會語】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u> </u>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 [f]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黃浩哲:資處

商利命科

地政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 12/13(-)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18:30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為日本語及 治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重揚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員得否兼職?試依各種情況說明之。(25分)

武題評析 本題為基本的法條題,但因公務員服務法已有修正草案,建議考生補充修正草案之內容。 考題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附錄一,頁A-46~A-62。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0~12。

答:

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兼職,就其規範內容與類型,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1.本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3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依主管機關之函示,第4項所稱之「撤職」,實為先行停職之意。
- 2.惟為更明確規範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行為,本法修正草案規定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1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2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第3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4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第5項)」

(二)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1.本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第2項)」
- 2.惟為更明確規範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與業務之行為,本法修正草案規定為:「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兼任前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三)公務員不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1.本法第14-2條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2.惟為更明確規範公務員之行為,本法修正草案規定為:「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 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兼任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職務或工作;其申請同意之條件、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四)公務員不得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1.本法第14-3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修正條文之內容已如前述,在此不贅。

二、何謂官等與職等?其如何劃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以何種官等職等任用?(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然也是法條題,但需結合考試法一併回答。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3-14~3-15;3-33~3-35。

答:

(一)官等與職等:

- 1.官等: 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簡任、薦任及委任。
- 2.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最高,第一職等最低。
- (二)公務員考試類型與官等職等任用方式:

依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為初任考試與升官考試兩大類,而初任考試又再分為高、普、初考與特考兩種,分別說明如下:

- 1.初任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而言。」各項考試及 格之人員,其取得之任用資格,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
 - (1)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2)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3)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4)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5)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2.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1)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2)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3)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三、甲為A縣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其代理校長期間,某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其配偶乙為學校兼任教師。試問:甲聘任乙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應循解題流程,逐一確認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衝突項目與迴避方式,尤其需要配合任用 法之迴避規定,一併回答。
考題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3-29~3-30。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8~9。

答:

- (一)甲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乙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
 - 1.按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縱使依法代理執行校長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再者,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本法第2條及第3條訂有明文。
 - 2.是以,甲雖僅為代理縣立國民中學校長職務,但依前開規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乙為 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 (二)聘任乙為學校兼任教師屬於非財產利益而生利益衝突:
 - 1.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2項及第5條亦有規定。
 - 2.是以,甲以聘任校長之身分聘任乙為學校兼任教師,已有非財產上利益之利益衝突。
- (三)依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項之規定,甲應自行迴避且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惟甲並未停止執行職務,顯已違反自行迴避之規定。而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

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 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甲亦不得聘任配偶乙為兼任教 師。是以,甲聘任乙之行為已違反本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四、甲為公務人員,自民國109年6月15日起為A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嗣於民國110年11月 18日調任至B機關,主管建築管理業務。試問:甲任職於A機關與B機關期間,是否須依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其財產?若須申報,應於何時申報?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看似實例題,但實際上只要熟悉條文規定即可。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7-31。

答:

- (一)按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依法應辦理財產申報,而該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訂有明文。
- (二)次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本法第3條訂有明文。
- (三)經查,甲於A機關係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之主管人員,其應於109年6月15日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嗣後,110年甲調任至B機關,故應於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A機關申報。但因甲調任至B機關擔任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亦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之主管人員,其應於110年11月18日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即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10,000元

B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10,000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_{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4,000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 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

一、甲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某海巡隊小隊長期間,收受賄賂提供大陸地區漁民該隊勤務分配表,使大陸地區漁民得以降低或免除遭該隊查獲之風險。甲之行為經懲戒法庭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甲主張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行為已受刑事處罰,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無涉;懲戒法庭對其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懲戒判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刑事處罰與懲戒關係的認知。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9-1~9-3。

答: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2條規定:「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1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2項)」其立法理由謂:「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爰明定第二項。」
- (二)再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臺會文字第1060000052號函示調:「按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故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明定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準此,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不論涉及刑事責任與否)是否移送懲戒及其移送之時間究在所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前或後,自有其審酌之權責。」
- (三)是以,懲戒法係採刑懲併罰原則,甲遭刑事處罰後,仍可為懲戒,甲之主張並無理由。
- 二、甲應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分配至A機關實施4個月實務訓練。期間A機關審認甲不聽長官指揮及命令,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訓練期滿後,A機關評定甲實務訓練成績為55分不及格,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嗣經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甲不服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廢止受訓資格之決定,依法得如何提起救濟?(25分)

試題評析 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是否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之前頗有爭議,並於106年修正保障法。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10-2~10-6。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第1項)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 (二)前開條文106年修正理由:(1)鑑於經考試錄取未占機關編制職缺參加訓練人員,雖未具法定任用資格,惟其訓練期間仍有執行公務行為,且亦負有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義務。……為保障受訓人員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均納為本法之準用對象。(2)又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之考試錄取人員,本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如其因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事由,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消極任用資格,經拒絕派任時,將使其服公職權利受損。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是類人員亦得準用本法規定,請求救濟。(3)另依保訓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保訓會職掌除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外,尚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項。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例如:否准保留受訓資格、免除基礎訓練、縮短實務訓練、免訓、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

109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練;廢止受訓資格、訓練成績核定通知、核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否准提供測驗試題或不服試題疑義之處理結果等,倘仍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並由保訓會審議決定,當事人恐將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為增加其信服度,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渠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4)至不服保訓會以外之訓練機關(構)或實務訓練機關於訓練期間所為之行政處分,例如:加班費、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及津貼之發給或追繳等,非屬保訓會所為之處分,仍得依本法規定之救濟程序為之。

- (三)是以,甲為本法之準用對象,對於A機關記過一次之懲處,應以申訴、再申訴之方式予以救濟。對於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之決定,因係保訓會所為之決定,為增加其信服度,應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 三、請問下列甲、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一)某直轄市政府持有某銀行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甲為辦理授信業務之基層職員。選舉期間,甲所支持之政黨候選人乙為籌措選舉經費至該銀行辦理貸款,甲即給予較為寬鬆的貸款條件。然對於同時申請貸款之競爭政黨候選人丙,則給予較為不利的貸款條件。 (13分)
 - (二)丁為中央某機關之公務人員,為支持某政黨之廢核政策,遂於某週日於該政黨所發起之 廢核遊行的集會場所,主持該政黨之造勢活動。(12分)

試題評析	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及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編著,頁5-1~5-9。

答

- (一)甲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之對象,自無是否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
 - 1.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 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六、公營 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2. 次按,本法第3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第4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3.經查,甲為公股銀行之基層職員,並非任用、派用之人員,也非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更非公股代表,是以甲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之對象,自無是否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
 - 4.惟甲為公股銀行之辦理授信業務人員,仍具有一定之決定權,管見以為仍應維持行政中立較為妥適。
- (二)丁之行為應違反本法第9條之規定:
 - 1.本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 政治活動或行為: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此一規定,並不以公務人員上班期間 為限,即使是下班後或休假期間均應遵守。
 - 2.經查,丁為本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而主持造勢活動,丁之行為應違反本法第9條之 規定。
- 四、甲為職務列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之一等秘書,自108年2月1日起代理其所屬部門之主管,職務列等為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嗣又於同年4月1日起代表政府兼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察人,為期2年。甲於同年5月31日結束代理職務。試問甲應於何時,向何機關為財產申報?又甲在結束代理職務時,是否應辦理卸職申報?(25分)

生 十 十	在一根:人一位的不仅在城场的一尺日心所在时城一根:(20九)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財產申報法規定之熟悉程度。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7-9~7-24。	

答: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109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毌庸申報。」

- (二)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0037116號函示謂:「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揆諸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則依據前開意旨,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
- (三)本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四)是以,甲代理所屬部門主管,職務列等為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且代理期間已經超過三個月,自應於就 (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而甲結束代理職務時,已兼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也應辦理財產 申報,依第3條之規定應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五)再者,本法第 4 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是以,甲應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該次修正前後之規定有何不同?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基本考題,主要考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法,依據釋字583針對舊法懲戒權行使權期間不符 比例原則進行修正,把舊法懲戒權行使期間規定,釋字583針對舊法的批判,與新法的規定寫出即 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九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三回,金盈編撰。

答

(一)舊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權行使期間

參照修法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判決,故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前懲戒權的行使期間不分懲戒處分的類型,皆為10年。

(二)舊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不符比例原則

參照釋字583號旨意: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

(三)修法後之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有所不同

基於釋字583旨意,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正亦針對懲戒權行使期間進行修正,參照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0條:

- 1.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 之懲戒。
- 2.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 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 3. 應受懲戒行為為免除職務、撤職與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則懲戒權無行使期間。
- 二、A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B機關實務訓練之人員。A於實務訓練期間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布後,A應否請事假或休假?如A因忙於競選活動,B機關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其成績為不及格。A質疑遭受政治打壓而擬提起救濟,其應循何救濟途徑?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題目很長,但是完全不難,前段考行政中立法準用對象與第11條參與選舉的規定,這部分多數人都寫得出來,重點則為保障法第102條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是否為準用對象,若不符保訓會行政處分,則依據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這部分是陷阱,因為很多人看到救濟就會想該題要用復審還是申訴,要注意!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七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二回,金盈編撰。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九回,金盈編撰。 4.《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三回,金盈編撰。



(一)A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

参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規定: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因此A為需要遵守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二)A應該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規定進行請假

由於A為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故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之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因此,A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依據相關規定請假。

(三)A 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對象

参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 用之人員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

(四)A若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由於A為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人員,受到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保障,參照保障法第102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因此,若A,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其成績為不及格。A質疑遭受政治打壓而擬提起救濟,應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關係人」以及「利益」之範圍各為何? (25分)

		超基本考題,簡直是送分(說過倫理法制一定考一到二題,四等就考兩題),主要把公職人員利
	試題評析	益衝突第3條關係人與第4條利益的規定寫出,但是別忘記如果能加個上課提到的法務部函釋,說
	武 超計划	明非財產上的利益主要是人事管理措施,所以連結另一個函釋取得學位不算非財產的利益,第3條
		與第4條大部分都寫得出來,如果能引個函釋,小題大作就能多得幾分。
I	中心一個本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七回,金盈編撰。
	考點命中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二回,金盈編撰。

答: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關係人」之範圍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利益」之範圍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5.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 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三)非財產上之利益界定
 - 1.参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與法務部92年函釋: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 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
 - 2.因此,人事管理措施是非財產上利益的構成要件,像是學位的取得就不算非財產上的利益。(參照法務部 93年函釋: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 施無涉。)
- 四、公務人員A於106年5月1日以口頭告知其服務機關首長,其擬辭職,但會於兩個月內清理負責業務後於同年7月1日離職。A於同年5月5日上簽,表達上開辭職之意。其服務之B機關遲遲未予答

覆,是否同意其辭職。後A後悔,遂於同年6月2日上簽申請撤回其辭職之意思表示。B機關於同年6月8日不顧A已撤回辭職之申請,仍以其辭職為由,予以免職。A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25分)

	若和前三題比,這題比較有點難度,主要是針對106年保障法修法針對第12條之1的公務人員辭職規定,另外保障法第65條的復審決定,首先要審該狀況是否符合保障法第17條的規定,在依據適法性分析的結果,說明保訓會應有的復審決定,主要就是考辭職的效力與保訓會的復審決定規定。
老职会由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九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三回,金盈編撰。

答

(一)公務人員辭職的規定

参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1條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二)將A免職不符合保障法規定

參照前述保障法第12-1條規定,A於5月5日上簽,並且指定7月1日離職,機關應於6月5日前準駁其申請,此外A有指定離職日期,超過申請日30日,故7月1日為生效日,然A於6月2日撤回辭職申請,機關於6月8日因A提出辭職將其免職,不符合保障法第12-1條規定。

(三)保訓會應為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決議

依據前述保障法第12-1條適法性分析,機關的免職處分之適法性有問題,參照保障法第65條: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所謂「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爲近幾年才納入考試範圍,命題並不刁鑽。本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條文的熟 悉度與立法目的。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72-109。

答:

公務員之中立義務,係指公務員在依法行政原則之前提下,應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並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公務員確保行政中立,方能避免使外界產生疑慮,進而能積極實現社會正義,落實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

傳統上所謂「行政中立」,係強調「政治中立」,要求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介入政治派系或政治紛爭,而應超越黨派,本其專門知識、技能與經驗,依法執行政府政策。然而「行政中立」之概念,不僅指政治活動之中立,更應強調「執法中立」之理念。因爲公務員若能公正執法,自然能超越黨派利益,信守行政中立原則。因此,所謂行政中立,應指在依法行政原則前提下,一方面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不介入政黨派系或政治紛爭,以公益爲考量,依法執行政府政策;另一方面並應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超然、客觀、公正、公平地對待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恪遵平等原則,依法執行個人職務。

- (一)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爲全體國民服務,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之政黨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不包括慈善公益團體、宗教團體。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爲,不在此限。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或負責安全及秩序之維護不在禁止之列。
- (二)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1.法定上班時間。
 -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3.值班或加班時間。
 -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二、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乙,因為承辦某陸橋修繕工程招標案涉及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乙隨即提出退休申請,請問受理申請機關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然爲懲戒法之考題,但結合退休制度的規定,考生雖然說明法律規定,但論述與分析過程應該才是測試的重點。
考點命中	1.《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35-43。 2.《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師編撰,頁25。

答:

案例情形,乙涉及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乙隨時提出退休申請,受理機關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之規定辦理,說明如下: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 1樓 · 04-22298699

(一)乙涉及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如認有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議:

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 爲。」「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議。」同法第18條亦有明文。案例情形乙涉及弊案既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如認有應付懲戒者,應將彈 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101年高點・高上地方特考 · 高分詳解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爲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懲戒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懲戒法第7條定有明文。再者,退休法第21條第1項復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四)是以,依題示之情形,乙涉及弊案既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依懲戒法第7條自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其主管 長官或監察院應主動通知銓敘機關。再者,倘若乙受停職處分者,依退休法第21條,銓敘部亦應不受理其 退休申請案。
- 三、丙直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丁取得某大學法學博士,並將其博士論文改寫後,交給三南書局出版 並收取版稅。請問該科長發表著作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試題評析 本題係以實例題方式測試考生對於服務法適用、分析的能力,需要對於相關涵釋相當熟悉。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51-71。

答:

案例情形主要探討丁之行爲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3條與第14條之規定?分析說明如下: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 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 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服務法第13條與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主管機關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經營」原爲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爲欲繼續經濟行爲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參見銓敍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
- (三)倘若公務員並無規度謀作之意,僅利用公餘時間偶一爲之,倘所兼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 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悖。(參見銓敍 部92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22239192號書函)
- (四)案例情形丁係以自己之博士論文改寫出版而收取版稅,並無規度謀作之意,且非經常性、固定性之行為, 出版專論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應未違悖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然而,如果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 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參見銓敍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
- 四、請問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今年考選部將保障法納入考試範圍,本題結合考績法、免職處分救濟相關大法官解釋與保障法, 問題不是很困難,但法律概念與邏輯分析必須相當清楚才能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 《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師編撰,頁54-61 · · · · · · · · · · · · · · · · · · ·

答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爲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16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

101年高點・高上地方特考 ・ 高分詳解

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 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參見釋字第243號)

(二)然而,該免職處分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確定前應先予停職:

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參見釋字第491號)是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更明確規定:「本法第18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依本法第18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爲之;被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爲任職年資。」

(三)行政法院判決既然撤銷原處分,則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應許其復職: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 另爲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 前,仍視爲停職。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 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爲辭職。」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高上高普特者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03-42568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06-2235868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彰化・嘉義】